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慶豐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芃青即鈺佳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慶豐光電有限公司、張家成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,000元、3,229,777元，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,049,777元【計算式：5,820,000＋3,229,777＝9,049,77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385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